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阳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980号）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000万股。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华阳股份共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60.00万元后的金额为98,9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划转至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24号验证报告。除此以外，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¹ 注：“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华阳股份曾用名，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相应条款的议案》，并经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制定了《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²（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支行 53530188000022659，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 2020 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8,940.00 万元，2020 年 8-12

² 注：“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华阳股份曾用名，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218.7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4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9,218.78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支行	53530188000022659			
			139,218.78	139,218.78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华阳股份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华阳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阳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0 年度华阳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问题

2020 年度，华阳股份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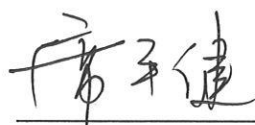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4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940.00							98,9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98,94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近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未承诺	98,940.00	98,94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未承诺	98,940.00	98,94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9,218.78 元，为 2020 年 8-12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席平健



贾广华

保荐机构（盖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